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562	22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u>562</u>	<u>224</u>
銷售成本		(194)	(35)
毛利		368	189
其他收入		77	1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	(19)
行政費用		(11,483)	(11,848)
其他經營費用		(13,826)	(11,835)
經營業務虧損	4	(25,020)	(23,395)
融資成本	5	(3,903)	(2,6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6,187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8,923)	(25,50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5,600
		<u>(28,923)</u>	<u>(19,905)</u>
稅項	6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8,923)	(25,50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5,600
		<u>(28,923)</u>	<u>(19,905)</u>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28,840)	(25,38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5,600
	(28,840)	(19,787)
少數股東權益	(83)	(118)
	(28,923)	(19,905)
每股虧損		
從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0.958仙)	(0.657仙)
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958仙)	(0.84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592	5,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46	114,769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446	440
	122,684	120,840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84,541	176,969
存貨	115	1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項	7,568	7,174
應收賬款	1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0	599
	199,434	184,86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2,483	58,6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460	96,896
已收按金	14,869	14,726
應付稅項	628	62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8,411
帶息貸款	121,757	57,5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7,921	17,749
融資租賃承擔	32	46
撥備	39,474	48,123
	<u>367,624</u>	<u>322,814</u>
流動負債淨額	(168,190)	(137,9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506)	(17,1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8
	<u>—</u>	<u>8</u>
負債淨額	(45,506)	(17,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041	301,041
儲備	(353,230)	(324,732)
	<u>—</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2,189)	(23,691)
少數股東權益	6,683	6,570
	<u>—</u>	<u>—</u>
總權益	(45,506)	(17,12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報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9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式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³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⁴

- 1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形式列出主要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發展		投資控股		度假村業務		農產品業務		小計		滑雪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	-	-	-	562	224	562	224	-	-	562	224
其他收益	60	102	5	1	-	-	9	-	74	103	-	-	74	103
合計	60	102	5	1	-	-	571	224	636	327	-	-	636	327
分類業績	(17,524)	(12,986)	(6,693)	(8,846)	(1,006)	(997)	200	6	(25,023)	(22,823)	-	(587)	(25,023)	(23,410)
利息收入									3	15	-	-	3	15
經營業務虧損									(25,020)	(22,808)	-	(587)	(25,020)	(23,395)
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收益									-	-	-	6,187	-	6,187
融資成本									(3,903)	(2,697)	-	-	(3,903)	(2,6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23)	(25,505)	-	5,600	(28,923)	(19,905)
稅項									-	-	-	-	-	-
本期(虧損)/溢利									(28,923)	(25,505)	-	5,600	(28,923)	(19,905)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562	224	562	224
其他收益	5	1	69	102	74	103
合計	5	1	631	326	636	327
分類業績	(6,693)	(8,846)	(18,327)	(14,549)	(25,020)	(23,395)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93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8	1,96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94	—
法律索償撥備	5,065	1,500
賠償撥備	6,867	10,222
利息收入	(3)	(15)
	<u>(3)</u>	<u>(15)</u>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901	2,669
融資租賃利息	2	28
	<u>3,903</u>	<u>2,697</u>

6. 稅項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故聯營公司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滑雪場業務已被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通函)，該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被呈報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虧損28,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7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10,410,504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010,410,504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8,840)	(19,787)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60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之虧損額	<u>(28,840)</u>	<u>(25,387)</u>

採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數目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0.186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5,600,000港元計算。採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數目相同。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回顧及展望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主要的附屬公司均從事地產發展。

正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業績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在期內仍處於低潮。期內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為562,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224,000港元上升約151%。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28,84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19,787,000港元上升約45.8%。本集團在上海的惠揚大廈未能提供預售收入，令本集團於期內的總營業額大幅偏低。

面對目前的財政困境，管理層的首要任務就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此外還須致力重組本集團的股本和加強未來的發展。

在結算日之後，上海惠揚大廈的商用部分已經售出，現金收益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入帳，屆時本集團的現金流將會大大改善。到二零零六年年底惠揚大廈落成後，本集團會把大廈的車位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位於哈爾濱的另一個物業，市值在上升之中。本集團將着手將其發展為以「兒童樂園」為主題的商場，管理層有信心這個位處黃金地段的物業項目，無論在升值潛力或租金收益方面，在不久將來可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貢獻。

本集團持有的另一地產項目，是位於湖北南漳的水鏡湖度假村酒店。該度假村現正進行改善工程，而工程可望於短期完成。該度假村專攻中檔市場，現在國內的旅遊和會議事業興旺，對這類酒店需求甚殷，該項目可望從中獲益。

為免過度依賴房地產市場，本集團目前在致力尋求其他商機，以便多元化發展。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當有適當項目出現即會把握機會，以便在可見的未來改善股東的回報。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67,624,000港元，其中74,193,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及47,596,000港元為已到期的其他貸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99,434,000港元及367,624,000港元。其他貸款總額則為121,78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7,000港元及銀行結餘4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惠揚大廈項目及哈爾濱項目之建築成本約55,484,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其總負債除以其有形資產總值之方式計算。該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14%。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益及可用主要股東信貸將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而且全部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計算單位，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不會受到外匯風險的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員工的職權責任而釐定，在市場是具競爭力的。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番退任一次。

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有關條文輪番退任，而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番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番退任。此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之任何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於會上可重新參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欠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榮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陳榮鑫先生、何哲先生、李永森先生、梁文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潘昭先生及武鳳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